

---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 2016 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大连办公室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3 号虹源大厦 1203 室

电话：0411-82350022 传真：0411-82568855 邮编：116001



##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16 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DL20210006 号

#### 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及代码：16 瓦沿海债、1680054.IB；上交所简称及代码：PR 瓦沿海、127391.SH），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15 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需核查的文件、资料，确保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投票参与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基本情况、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及参会方式、本次会议的表决与决议、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通过非现场通讯方式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12:00，会议地点为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五四路14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形式、表决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投票参与人的资格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参与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参与人为于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日终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全部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经查验，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19名，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的投票结果，参加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3,400,000张，占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89.33%（本次债券总张数为15,000,000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投票参与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对《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前偿还“2016

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无新增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的投票结果，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 议案《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1）同意表决票数为 11,800,000 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88.06%；

（2）反对表决票数为 0 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

（3）弃权表决票数为 0 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

无效表决票数为 1,600,000 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11.94%。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 2. 议案《关于提前偿还“2016 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1）同意表决票数为 11,800,000 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88.06%；

（2）反对表决票数为 0 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

(3) 弃权表决票数为 0 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

无效表决票数为 1,600,000 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11.94%。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投票参与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权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郑军

经办律师：\_\_\_\_\_

黄卓颖

经办律师：\_\_\_\_\_

栾怡雯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